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78,987,468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,655,761元。母公司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实收股本的50%，2023年度不再提取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731,244,510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083,192,950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615,8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6,352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615,8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6,352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并积极回报股东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